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133269870990136086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取得許可證之本縣事業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事業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公司、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、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
- (二) 廢水：指事業於製造、操作、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
- (三) 列管家數：指應取得許可證之事業家數，不含違章、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。
- (四) 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：指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- (五) 貯留許可證（文件）：指貯留廢（污）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- (六) 稀釋許可證（文件）：指稀釋廢（污）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- (七) 土壤處理許可證（文件）：指廢（污）水排放於土壤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。
- (八) 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：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

人員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。

(九) 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) 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一) 核發率(%)=(已核發家數/應申請家數)*100;設置率(%)=(已設置家數/應設置家數)*100。

*統計分類：(一) 縱項目按核發許可證(文件)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事業別分。

*統計單位：家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上傳環境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